附件2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28449.15万元 | 18049.69万元 | 63.45% | 10 | 9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78.29万元 |  其中：基本支出：9538.04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9396.34万元 | 项目支出：18911.11万元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52.92万元 |  |
| 其他资金：2121.6万元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和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2、负贵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3、负责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4、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15、负责执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17、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9、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東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目标2：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目标3：加快华侨城来雁新城、苏州湾、虎形山、酃湖等片区及滨江新区开发。目标4：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完成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目标5：加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目标6：深入推进采石采砂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逐步解决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目标7：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和石漠化区、矿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修复。目标8：继续妥善解决房地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目标9：支持衡阳建设现代产业强市，依托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经济带。目标10：增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业链配套能力。目标11：加快推进“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工程，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对我市耕地保护进行检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是否完成年度日常业务工作及项目合同工作内容 | 　出台了《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措施；向各县市下达了两批次2021年补充耕地开发计划共计17454亩；审核上报建设占用耕地项目20宗3004亩，全部落实占补平衡；完成26个补充耕地开发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 　 5 | 5　 | 　 |
| 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 　建立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已建在建、撤批土地、闲置土地5个数据库，实施挂图作战，“一地一策”逐宗处置 | 　创新建立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已建在建、撤批土地、闲置土地5个数据库，实行挂图作战，每月对月清“三地”任务清单，逐宗研究，逐一处置 | 　 5 | 　5 | 　 |
| 加快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平台 | 新布设 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推动全市综合性和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并网运行 | 完成8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开展存量违法用地清查 | “三年清零”专项行动 | 　省厅下发8批“月清三地”74个违法用地整治任务，面积309.94亩。已立案查处73宗，1宗正在举证中，24宗已结案，10宗已整改到位。 | 　 5 | 　5 | 　 |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 | 科学划定空间管控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已报部待审，城镇开发边界模拟划定线和耕地保护红线成果已上报省厅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调查率100%，登记率100% | 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调查总量152.4万宗，调查率100%；应登记发证数119万宗，已登记发证宗数119万宗，登记率100% | 5 |  5 |  |
| 逐步推进“交房交证”，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权利人手中 | 完成“交房即交证”，有效解决住权和产权脱节的矛盾 | 市本级15个项目、各县市区11个项目已完成“交房即交证”，市本级首次登记19973户，转移登记9051户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完成衡阳市“多规合一”协同审批系统优化，降低系统运算及响应时间 | 160万元 | 　完成历史规划数据规整入库，构建“一张蓝图”，推进“多规合一”协同审批系统、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系统正式运行 | 　 5 | 　5 | 　 |
| 完成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 | 920万元 | 完成《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初步成果，基本完成“1+1+4+9”规划成果体系；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准备工作、基础调查、编制初步方案和完场率均达到100%，全市计划编制583个村庄规划，实际编制了592个 |  10 |  10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积极推进园区周转用地报批 | 将周转用地与 “标准地供应”有机结合，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 | 　共批回园区周转用地122.3277公顷 | 　 5 | 　5 | 　 |
| 加快完成华华侨城来雁新城、苏州湾、虎形山、酃湖等片区及滨江新区开发 | 促进衡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 　“一走廊九片区”片区开发工作已全面启动。虎形山、长湖、苏州湾、丰家洲、眼镜小镇片区均已完成概念规划方案的编制和报审工作，其余片区均在开展前期准备及概念方案编制等工作。虎形山片区已实施征拆1164亩，拨付征拆资金约4.775亿元，长湖片区区政府已交付土地200亩 | 　 6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业链配套能力 | 全力支持产业链项目建设，做好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和供应等服务保障 | 　市本级共批回土地651.9516公顷，其中产业项目用地181.7669公顷，占比27.88%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深入推进采石采砂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 逐步解决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　 | 　大力开展打非治违“霹雳”行动，共立案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78宗，没收违法所得1044万元，罚款178万元，移送公安13宗，查处重大案件11宗；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改率100%，组织开展“夏季攻势”行动，关停了148家矿山企业，对147家进行全天候监管 | 　 6 | 　6 | 　 |
|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 推进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和石漠化区、矿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修复　 | 　共修复湘江两岸10公里范围的废弃矿山点126个，图斑215个，修复面积336.85公顷，所有项目均已通过省级竣工验收；常宁水口山铅锌煤矿区实现修复耕地6700余亩，新增或修复林地3000余亩，塌陷区农田修复率超过70% | 　6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面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积极开展防灾宣传和科普活动 | 进一步提升基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能力和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能力 | 　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累计派出工作组1287次，派出应急工作人员3853人次，排查乡镇1606次，排查巡查隐患点4523次，处置 隐患点575次，紧急转移群众1011次，成功避让4起，无一人伤亡 | 　 6 | 　6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继续妥善解决房地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 2021年底房地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率达到80%省厅下达目标 | 　建立遗留问题集中化解“1+2+N”模式，按照“两分离，三集中”的原则，发动群策群力，共化解遗留问题项目265个，解决老百姓办证难问题63200户，化解率90% | 　 6 | 　6 | 　 |
|  总分 | 100 | 99 |  |

|  |
| --- |
|  |